**我國青少年遭人口販運之實際新聞案例 基隆市警察局111年3月8日更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類型** | **新聞標題/日期及來源/網址** | **內容摘要** |
| **1** | 性剝削 | 破獲血汗｢經紀傳播公司」涉嫌人口販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(105年7月27日指傳媒)<http://www.fingermedia.tw/?p=432534> |  據調查「星○經紀公司」及「藍○傳播公司」、「六○傳播公司」涉嫌以每小時新台幣1,000元坐檯費媒介旗下未成年少女，從事坐檯陪酒「傳播妹」工作。**酒客每次最低消費為2小時2,000元，「公司」抽成600元，「傳播妹」只能取得1,400元。該「公司」另訂規定：「傳播妹」上班遲到者則每小時扣薪500元，如「曠職」未上班，平日週一至週五扣薪3,000元，如為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則每日扣薪5,000元。據其中一名花名｢小可｣未成年少女指出，因為公司的扣薪罰錢的規定，讓她不但領不到坐檯陪酒的檯費，還持續不斷欠公司錢，只好乖乖地上班坐檯陪酒還債。**除了曾逃至外縣市坐檯陪酒上班來還債，還一度考慮遠渡金門、澎湖等離島地區坐檯陪酒上班。她已記不清被扣薪的金額，只知道目前她還欠公司1萬元。全案依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 暑假來臨，許多少年朋友會利用這段期間在外打工，以賺取學費、零用錢或吸取工作經驗。家長千萬要注意家中孩子選擇的工作，因為暑假是青少年性侵害或性交易案件發生的高峰期。**不肖業者利用如「輕鬆打工、只要陪唱歌」、「盡情歡唱、喝點啤酒不用錢、還有錢可賺」等不實廣告進行引誘，對於暑假期間想賺錢或吸取工作經驗的青少年，產生誤導，一旦不明究理赴約，在不肖業者的誘導或強迫下，就容易成了坐檯陪酒或遭受性侵害、性剝削的對象。**為避免青少年暑假期間打工發生憾事，家長要多關心子女的動向，先確認工作的內容和職場環境，必要時應陪同面試或赴約，以降低風險，保護子女的安全。 |
| **2** | 性剝削 | 國三女拉同學下海 幫父賺錢(105年8月13日蘋果日報)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60813/37345853/> |  爛老爸開傳播公司，國三女兒誘同學當小姐！台中市一名林姓男子與女友開傳播公司，不但招募少女從事色情陪酒、性交易，還透過16歲國三女兒誘騙女同學下海，女兒每介紹一人還可賺取數千元仲介費。警方周二逮捕林男父女等4人，救出8名少女，但有少女不領情，還嗆：「陪酒沒什麼大不了！」令警方搖頭。 台中市一名16歲傳播妹今年5月陪酒時遭性侵，警追查發現，被害人幕後老闆疑為綽號「強哥」的林姓男子（35歲）。林男與林姓女友（45歲）共同經營兩家傳播公司，對外以「未成年可」、「純坐檯」、「高所得」、「供食宿」等名目，招攬未成年少女當傳播妹。  離譜的是，林男為確保旗下小姐來源無虞，竟透過與前妻所生、就讀國三的16歲女兒「小雨」，向同學吹噓加入傳播公司至少月入數萬元，誘惑中輟、蹺家少女下海，小雨每引誘一名少女加入，就可向父親領取數千元「介紹費」，至今已介紹3、4人下海，她自己則未下海。  林男及其女友、女兒、賴男等人被依違反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、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、毒品等罪嫌送辦。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蔡盈修說，時下誘惑多，青少年若無法建立正確價值觀，容易為錢誤入歧途，建議家長多關心子女，適時導正。  |
| **3****(新增)** | 打工度假/勞力剝削、性剝削 | 8女澳洲遭性剝削 外媒爆台人打工陷阱 工會：二手資訊但問題普遍在 (108年12月6日蘋果日報)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headline/20191206/OF65YG4KLLY5XX3BD46WR5NJSQ/> |  國人在澳洲打工度假小心別陷「肉償」！澳洲媒體前天報導8名在澳洲農場打工台女，遭當地工頭兼房東剝削，更被迫接受對方提出「以性服務換取更多工時機會」要求。訊息曝光引發熱議，《蘋果》昨追查發現，媒體報導內容源自澳洲工人工會人士的說法。工會昨向《蘋果》證實，相關案例雖屬二手資訊，但澳洲農藝產業確實存在性剝削問題，籲各界重視。 《廣告人報》在內多家澳媒前天報導指，8名台灣女背包客於澳洲南部一農場工作時，工頭兼房東提供時薪僅16澳幣（約334元台幣），遠低於澳洲最低時薪19.49澳幣（約407元台幣）。該工頭讓8女住在一處正常周租金約為350澳幣（約7300元台幣）的3房公寓，卻向每名台女收取每周120澳幣（約2503元台幣）高額租金，以及每周總計40澳幣（約834元台幣）的網路與汽車使用費。 8名女子為保工作，只能接受工頭的低薪與高房租雙重剝削，更為賺取足夠金錢，被迫接受工頭「以性服務換取更多工時機會」要求。8女隱忍長達半年才能向農場主人反映工頭違法行徑，並以「向媒體曝光」作條件，讓農場主人撤換該名工頭並更換8女住所。報導稱8名女子現已離開澳洲。訊息在澳洲華人社群及台灣輿論掀起熱議，澳媒更披露早在2015年就有台灣女背包客揭露曾被要求以性服務換取延長工作簽證。 《蘋果》追查發現，報導源自澳洲福林德斯大學副教授馬莫於10月發表的報告，其中訪問「澳洲工人工會」（UWU）人士的說法，提到兩起皆持「打工度假簽證（417簽證）」的女性工作者遭遇性剝削案件。第一起案例涉及疑似來自台灣或香港的女性工作者，在阿德雷德的家禽養殖場工作時被要求進入性產業。 第二起案例便是媒體報導案件，據稱案件發生在2018年，涉案工頭兼房東為一南亞男子。《蘋果》再向UWU去函詢問，其昨以書面聲明回覆指，兩案皆為工會獲轉述通報的二手訊息，只是傳聞，但強調性剝削問題在澳洲農藝產業時有所聞。勞工因擔心薪資及工作機會不保、簽證無法延續、缺乏對澳洲法律認知、語言不同及文化障礙下，讓性剝削在該產業中成為常態。工會表示將持續努力讓外界重視這些問題。 悉，現有紐西蘭和英國等16國對我國開放打工度假申請，澳洲是唯一無名額限制國家。2017年到2018年，台灣赴澳洲打工度假人數超過2萬人，佔打工度假總數6成以上。我外交部昨則稱涉案國人當時未向我駐澳代表處聯繫，我方將持續向澳洲關切了解詳情，並提醒國人打工度假要做好保護措施，有類似情況要即時反映並聯繫外館或外交部，確保自身權利。 |
| **4** | 打工度假/勞力剝削 | 台母子澳洲經營飲料店　苛刻工讀生薪資遭罰(105年8月17日蘋果日報) 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new/20160817/930810/> |  一對來自台灣的母子，在澳洲布里斯本經營手搖飲料店，卻苛刻5名打工留學的工讀生薪資，日前遭到當地公平工作調查委員(Fair Work Ombudsman)裁罰。來自台灣的女子賴阿雪(音譯，A-Hsueh Lai)與她的兒子劉昌明(音譯，Chang-Ming Liu)，在布里斯本經營名為「Sakuraya」的飲料專賣店，早先雇用5名包括來自台灣、香港與南韓的留學生，並**僅支付低於當地法定最低時薪澳幣18元(約台幣431元)的每小時澳幣10元(約台幣239元)，每個人各被積欠澳幣8300元到澳幣18000元的薪水(約台幣19.9萬至43.1萬元)**。當地公平工作審查員詹姆士(Natalie James)接獲投訴，經過調查確認案情後，裁罰賴女與劉男必須如實支付這5名留學生積欠薪資，並另外支付罰款澳幣19.6萬元(約台幣470.1萬元)的巨額罰款。目前這5名留學生已都返回家鄉。 |
| **5** | 勞力剝削 | 少年借貸重利20分還不完 被拘禁做工(105年5月16日聯合新聞)<https://video.udn.com/news/490996> |  何姓男子前年3月間前後貸款1萬5000元給急需用錢，當時17歲的少年，以每1萬元1個月收取2000元利息，前後收取10次利息共2萬元，此後少年未再繳納；去年4月23日，何即偕同林姓少年和莊姓男子，強押少年拘禁，逼簽借據和本票，帶到工地做工，日薪1300元，剝削1000元抵債。基隆地檢署日前偵結，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起訴何、莊，林另移送少年法庭處理。　 起訴書指出，何姓男子（22歲）前年3月間，貸款5000元給當時17歲的少年，及替他償還5500元債務，前後共貸予1萬5000元，即以每1萬元1個月收取2000元利息（相當月息20分），前後收取10次利息共2萬元。　 少年繳納10期利息後，未再繳納；去年4月23日，何即偕同林姓少年，**強押少年至何住處拘禁，逼迫簽立借據**，翌日凌晨A伺機逃走，又被何、林找到，持刀押回，夥同莊姓男子（22歲）毆打少年致多處受傷，**何、林又持玩具槍恐嚇「如果再跑就要開槍」**。 25日**何帶少年至建築工地做工，領取日薪1300元，取走1000元抵債**。經A母報案，警方循線破獲，將何等三人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。 何在偵訊中辯稱，未強押及控制行動，但有打被害人。本票和借據是少年自願簽立。他有偕同少年至工地工作，領取工錢後，取走1000元，剩餘300元交給對方，並沒有私行拘禁強迫工作。不過，少年指證歷歷，並有證人證述，檢方認為何所辯是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 |
| **6** | 新南向/勞力剝削 | 醒吾科大新南向專班遭控讓外生違規實習(107年12月27日公視)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417700> | 醒吾科大傳出，「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」疑似**讓印尼籍學生第一年來台，就違規到工廠實習，甚至一星期只上課兩天，其他幾天，被統一載到工廠上班**。 立委柯志恩接獲學生爆料，去年10月才剛來台的30名新南向專班印尼籍學生，11月就被安排到企業實習。住在新竹宿舍，每週四、五回學校上課，其它幾天都是統一搭遊覽車到工廠上班，每天站10小時包裝隱形眼鏡、每星期工時40小時，相當疲憊。還拿出印尼當地報導，指出疑似有仲介介入。 柯志恩表示，「（仲介)每個月可賺9百萬印尼盾，就將近台幣2萬塊，吃住免費，你來這邊你可以賺2萬塊錢，我們只收你1萬印尼盾的註冊費，然後會承擔在台灣的住宿跟生活費，這都是當地的報紙。」 對立委質出的質疑，教育部代理部長姚立德坦承，的確有不法仲介進行這些事情。姚立德說：「目前確實是有一些不法的仲介在做這些事情，透過仲介來招生，我們扣減獎補助款，不准他辦國際產學合作專班，如果嚴重的話直接列入專案輔導學校。」 |
| **7****(新增)** | 境外生/勞力剝削 | 中州科大烏干達學生淪超時黑工！學校遭搜索1人收押 校長請辭(111年1月27日奇摩新聞)<https://tinyurl.com/y85qwjxs> | 非洲烏干達學生來台前，中州科大承諾會給獎學金，並媒合學生就近到與課程相符的公司實習。不料他們來台後，**校方承諾的獎學金跳票，導致需要支付新台幣10萬多元來台欠款費用、高額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因此被迫選擇超時工作，周三到周日到被分配的工廠連上5天大夜班，每月工時長達190小時**，淪為超時工作的黑工。另外，說好要用英文上課，卻在周一到周三在學校上聽不懂的中文課。烏干達學生疑似成為過勞黑工，今年1月21日5彰化地檢署等單位前往中州科大搜索。訊後認為校方多名人士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刑法詐欺罪及就業服務法，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其中1人裁准羈押，其餘人等則裁定交保及限制住居。教育部表示，1月10日已認定中州科大涉及重大違失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，並禁止招收境外學生；重申中州科大在招生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校園管理等方面「顯有重大缺失」，違反大學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等規定。教育部表示，除禁止中州科大招收境外生，也要求校方追究人員責任，中州科大校長已請辭，教育部後續會持續督導學校確實查處相關人員。 |
| **8****(新增)** |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| 應召站涉強逼越南女子賣淫 北檢起訴14嫌(109年1月10日中央社新聞)<https://newtalk.tw/news/view/2020-01-10/352486> | 陳姓男子涉夥同兒子、媳婦等人共組應召站，以**扣留護照、偷拍不雅照等方式逼迫越南女子賣淫**，犯罪所得達新台幣5710萬餘元，北檢今天依圖利使人為性交等罪嫌起訴陳男等14嫌。陳男委由阮姓女子向越南女性**誆稱可來台從事按摩工作**，並代墊來台機票、簽證、食宿費用，誘騙全然不懂中文的2名越南女子以觀光名義來台，**再以偷拍洗澡後揚言散布不雅照、扣留護照等方式逼迫賣淫**。該應召站於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、錦州街與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承租套房作為性交易場所，並**安裝遠端監控系統**。如發現有越南女子欲脫離應召站，陳男即派人綑綁、毆打應召站機房，藉此逼問應召女下落。案經逃離應召站女子提告，檢警實施搜索而查獲。**【本案構成數位人口販運之重點：以散播性私密影像威脅被害人、以遠端數位科技監控】** |
| **9****(新增)** |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| 外籍女被拐騙淪性奴　交易2500最多拿800(103年12月12日ETtoday新聞雲)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41212/438232.htm> | 板橋南雅南路一處出租公寓查獲「朱弟應召站」救出4名遭囚禁女子，她們都是被誘騙再遭威逼而落入火坑的印尼籍女子，並逮捕吳姓主嫌等6人，受害外籍女子露露(化名)，向辦案人員哭訴，她是在板橋車站附近遇到一名女子說可以提供工作機會，但當她帶我到他們的辦公室後，就被要求穿上漂亮衣服和化妝，到了現場客人竟然摸來摸去，才知道這是要強迫我從事性交易，後來我雖然強烈抵抗，沒讓那個人得逞，但綽號阿宏的吳姓主嫌後來卻性侵我，繼續逼迫從事性交易。另名受害外籍女子香香(化名)，則是驚魂未定的說，自己被騙來強迫從事性交易時，主嫌阿宏就安排客人交易並且偷拍性愛光碟，當遇到我反抗時，**他突然拿出偷拍的影片威脅我，說我如果不配合從事性交易，就要把影片寄給我在印尼的家人。**據調查只要嫖客有需要，被害外籍女子無論何時，都會被叫起來強迫從事性交易，收費2500元新台幣，被害人的第一個月每次僅能收到700元新台幣，第二個月才開才能拿到最多800元新台幣。有一被害人曾一天接客多達13人次，除非月事來或就醫，否則都不能休息。**【本案構成數位人口販運之重點：以散播性私密影像威脅被害人】** |
| **10****(新增)** |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| 港版N號房！300人被誘當「SOD主角」　A房拍片B房獻身 (109年12月15日ETtoday新聞雲)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201215/1876979.htm> | 韓國「N號房」案震驚國際，香港警方也破獲一宗「港版N號房」案件，一家公司假借製作電影為名，從2019年底開始在網上招聘演員，以月薪3至5萬港元誘使受害人拍攝不雅視頻，並進一步威逼受害人與他人作違法交易，如受害人不肯就範，更會被對方恐嚇及勒索。據悉捲入賣淫案的受害人多達300人。香港新界南總區刑事部（行動）陳志昌警司表示，警方早前接獲其中4名受害人舉報，稱在社交平台認識一名自稱居於加拿大的男子，自稱是網路電影製作公司負責人，招聘受害人作合約演員，參與在酒店房間拍攝不雅表演或影片，並聲稱不會公開，只供少數客人作私人之用。受害人隨即與其在網上簽約，還將身分證副本、地址和照片交給該公司。在2019年12月至今年6月期間，受害人多次到香港多家酒店房間，進行不雅影片及表演的拍攝，**受害人進入房間前還要先付押金，但最後卻沒有收到任何報酬。如拒絕繼續拍片，該公司就指他們違約，會作出恐嚇，威脅將影片公開，並勒索高額違約金。**而受害人再詳細閱讀合約時，才驚覺原來有條款指出**「拒絕拍攝需要賠償高額金錢」。**甚至有條款列明，在表演時該集團會安排觀眾在場，如觀眾提不當要求，受害人不可拒絕，否則同樣要罰款。香港新界南總區刑事部重案組史廣鴻總督察指出，案中公司自稱在2018年成立，但警方發現其在香港沒有進行商業登記和註冊，**公司會在社交媒體招攬年輕受害人**，成功簽訂合約並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，另有工作人員負責預訂酒店，購買食物及工具等，另一批人員則在網上招攬一些有經濟能力、會收看付費影片的人作為觀眾。香港警方經深入調查後，於14日拘捕7名涉案男子。警方指，其涉嫌刑事恐嚇及勒索等罪行，並在行動中檢獲電腦、手提電話，其中存有大批不雅影片。港警還呼籲，其他受害人應儘快與警方聯絡。**【本案構成數位人口販運之重點：以散播性私密影像威脅被害人、以網路社交媒體招募引誘被害人】** |